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6〕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第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0160635 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研究，我厅对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016063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相对于传统的平面自走式停车场，具有占地面积较小，空间利用率较高的优点，是在有限的土地空间资源条件下缓解局部停车需求的有效途径，推广智能立体车库切实符合并确实能缓解当前停车位紧张的问题。同时，智能立体车库等各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在建设和管理过程涉及设备技术安全和规划管理等问题，在户外设置时，其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管理属性，可能对周边建筑产生一定影响。建议由你厅牵头，组织国土、规划、发改、质检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题论证，并选择部分有条件

的地市作为创新管理试点，在条件成熟时进行全省推广实施，推动全省机械立体停车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我厅将积极配合你厅做好智能立体车库等机械立体停车设施的建设和推广工作。

联系人：周留煜；电话：020-83730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府办公厅。